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08年3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举办的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一)适用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2001)、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基金代码：202001)、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2002)、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2003)、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2005)。

(三)活动期限：2008年3月14日至2009年12月31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注意事项：

1、该活动适用农行基金定投业务新老客户。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4、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中国农业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中国农业银行

客服电话：95599

网站：WWW.95599.CN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9-8899

网站：www.nf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8年第3号)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3月5日，根据《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契约》、《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成立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3月14日对本基金自2008年2月18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3月14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08年2月18日起至2008年3月16日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8年3月14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8年3月14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8年3月18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3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3月18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2008年3月14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08年3月14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

3、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华泰证券、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夏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广州证券、北京证券、大鹏证券、湘财证券、天同证券、长城证券、南京证券、东莞证券、国元证券、国都证券、金信证券、平安证券 、广东证券、渤海证券、华西证券、山西证券、中信证券、宏源证券、光大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原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西北证券、世纪证券、金元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西部证券、招商银行、德邦证券、国联证券、金通证券、国海证券、齐鲁证券、东海证券、大同证券、江南证券、华安证券、新时代证券、华林证券、北京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华龙证券、财通证券、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民生证券、财富证券和万联证券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２００８年３月１４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国药科技　　编号：2008-24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13日上午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73,769,5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7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协安主持，经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表决通过了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48万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73,769,5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武汉分所冯兴俊、董超英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００ 八年三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国药科技　　编号：2008-25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惠钟的书面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惠钟的辞职申请自2008年3月13日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００八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国药科技　　编号：2008-26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8年3月13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独立董事雷洪、张建华已提交辞职报告未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6票赞成，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因惠钟先生已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请徐勇军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董事会以6票赞成，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提名的王学军、刘树华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郭蓉子对以上第一、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1、任职资格合法。本次提名的财务总监徐勇军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学军、刘树华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2、程序合法。关于此次提名的程序合法、合规；3、同意提名徐勇军为公司财务总监，王学军、刘树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００八年三月十三日

附：一、财务总监简历

徐勇军，男，36岁，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曾任职于湖北省粮食机械厂，后任职于武汉春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名)至今。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学军，男，46岁，博士，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技术经济及管理研究所所长，电力企业管理研究所所长，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管理硕士MBA。省级重点学科——技术经济及管理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工商管理一级博士后流动站合作导师，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生导师，MBA和EMBA指导导师。先后担任国家南水北调工程评标专家，湖北省国资委企业绩效考核首席专家，湖北省科学技术管理学会理事，武汉市系统工程学会理事，清华紫光集团等多家顾问，担任多个电力公司等大型企业的高级顾问和常年顾问。

刘树华，女，38岁，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湖北敬业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现任武汉京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主任。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武汉新一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王学军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２００８年 ３ 月１０日于武汉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武汉新一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刘树华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２００８年 ３ 月１０日于武汉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学军，作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学军
２００８年３月１０日于武汉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树华，作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树华
２００８年３月１０日于武汉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国药科技　　编号：2008-27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08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同意于润东、邓幼平辞去监事职务，根据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的提名，同意许中元、李佳为监事候选人；同意刘彦萍因工作原因辞去职工监事一职，根据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的提名，由叶子娥女士担任职工监事。本议案中股东代表监事须提交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职工监事简历

叶子娥，女，30岁，大专学历，2000年至今任职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国药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佳，男，28岁，本科学历，2001年至今任职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中元，男，34岁，大专学历，曾任大枫企业(台资)厂部统计、厂长助理、集团宣传部长等职。1999年进入武汉春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国药科技)，先后任市场区域经理、营销策划等职。现任武汉叶开泰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００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国药科技　　证券代码：600421　　公告编号：2008-28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00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经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08年4月1日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年4月1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要议题：

1、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

四、出席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

(2)截止2008年3月24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五、会议登记日：2008年3月2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5:30。

六、会议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08年3月28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

3、对第一至第三项不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并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日期：

八、会议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洲贸易广场B座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30070

联系电话：027-87654767

联系人：刘彦萍　陈秀娟

九、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００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源B　　编号：临2008-022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08年3月1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 8人，董事长张杰因事请假。董事、总经理董云雄主持了本次临时董事会。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调整公司董事会领导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张杰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董事会一致选举董云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董云雄简历：

董云雄，男，1950年4月生，汉族，1968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华东师范大学管理心理学专业教育学硕士，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971年12月起，历任上海铁路分局车间党支部书记、政治指导员，上海站总务副主任、纪检委员、党委副书记，上海铁路分局旅行服务公司经理，上海站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副站长，龙门宾馆代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申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骏林集团总裁，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源房产公司董事长，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渡置业集团副总裁，无锡生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张杰、何志奇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于水村、杨晓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于水村简历：

于水村，男，1964年11月生，中共党员，西南交通大学毕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分厂技术厂长、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华源凯马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助理，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职员，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杨晓杰简历：

杨晓杰，男，196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中国纺织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大学毕业，工学学士。1989年5月起历任蚌埠第一纺织厂设备基建科副科长，蚌埠第一毛纺织厂机修动力车间副主任、机修分厂副厂长、党支部书记、设备能源科科长、办公室主任，蚌埠灯芯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总经办主任，安徽华皖碳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华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业管理部部长。

公司独立董事张文贤、陈彦模、王红新同意上述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事项，认为上述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事项，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董云雄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董云雄董事长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于水村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薛玉宝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薛玉宝简历：

薛玉宝，男，1965年2月出生，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语言文学硕士，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在职研究生，2002年11月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998年4月起，历任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部翻译，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兼翻译、董事长秘书兼翻译、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兼证券事务代表、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审计与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张文贤、陈彦模、王红新同意上述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认为上述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向上海天诚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及相关债权债务转移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志奇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临时公告(临2008-023)

五、公司与华源集团及衡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志奇回避了表决。

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临时公告(临2008-024)

六、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迟志强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迟志强的简历如下：

迟志强，男，1973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香港注册财务策划师。1996年7月至2001年10月历任上海发事达信息科技发展公司网络通讯部经理、工程技术部经理；2001年11起，历任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审计与股权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审计与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

八、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和地点：

时间：2008年4月1日上午9时30分

地点：上海双拥大厦三楼影视厅(上海浦东大道2601号，乘公交81，85，981，625，639，申陆线、上川线、川新线等)。

2. 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向上海天诚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及相关债权债务转移的议案；

2)审议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3. 参加会议办法

A股：2008年3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B股：2008年3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最后交易日为3月24日)。

请符合上述条件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于2008年4月1日上午8点30分至9点30分到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上海双拥大厦三楼影视厅)登记并参加会议。

联系电话：021-58799888＊229　　021-58823020

传真：021-58825887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陶然小姐

1. 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2. 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会议不发礼品、有价证券和交通费。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０８年３月１４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源B　　编号：临2008-023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上海天诚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及相关债权债务转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向上海天诚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天诚创业”)借款及相关债权债务转移。

·交易标的：天诚创业对公司的债权人民币77,056,200元、公司对上海华源格林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格林威”)的债权人民币22,352,451.70元、华源集团对公司的债权人民币27,997,785.36元、公司子公司上海泰升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泰升富”)对苏州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简称“麦迪森”)的债权人民币20,122,991.41元。

·交易金额：人民币77,056,200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何志奇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放弃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重大影响。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债权债务转移完成后，天诚创业对公司的债权余额为人民币62,578,542.25元。上述交易无附加条件。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请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8年3月12日，公司与天诚创业签署了《资金占用协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借款人民币77,056,200元用于安置员工，公司承诺占用资金仅用于员工安置，并愿意以名下资产做相应的抵(质)押担保。

鉴于公司无力归还上述占用资金，经与天诚创业及相关各方协商，各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根据公司与天诚创业及上海华源格林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格林威”)签署的债权债务转移合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拥有的对格林威的人民币22352451.70元债权，重组为公司对天诚创业的人民币22352451.70元债权、天诚创业对格林威的人民币22352451.70元债权；

2. 根据公司与天诚创业及华源集团签署的债权债务转移合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将华源集团拥有的对公司的人民币29844117.77元债权中的27997785.36元，重组为华源集团对天诚创业的人民币27997785.36元债权、天诚创业对公司的人民币27997785.36元债权；

3. 根据公司与天诚创业、上海泰升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泰升富”)及苏州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简称“麦迪森”)签署的债权债务转移合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天诚创业对公司的债权中的20,122,991.41元，转为天诚创业对泰升富的债权；泰升富对麦迪森的债权20,122,991.41元，转为天诚创业对麦迪森的债权。

上述1.2.3中的债权相抵冲后，天诚创业拥有的对公司的债权余额为人民币62,578,542.25元。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源集团和天诚创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润总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08年3月12日召开，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上海天诚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上海天诚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3209-3213室

3）法定代表人：魏斌

4）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千万元

6）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高成长型企业进行投资，资产管理业务，资产重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7)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07年12月31日，天诚总资产人民币54348万元，净资产6700万元，利润总额295万元(未经审计)。

8)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60号

3）法定代表人：张杰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5）注册资本：90669.6万元

6）经营范围：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原油，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医疗器械，汽车(含小轿车)(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7)主要财务状况：2007年12月31日，华源集团总资产约1393300万元，净资产约-499000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利润总额约-147763万元(未经审计)。

8)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天诚创业对公司的债权人民币77,056,200元、公司对格林威的债权人民币22,352,451.70元、华源集团对公司的债权人民币27,997,785.36元、公司子公司泰升富对麦迪森的债权人民币20,122,991.41元。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协议签署各方：天诚创业、华源集团、格林威、泰升富、麦迪森和本公司

2. 协议签署日期：2008年3月12日

3. 交易标的：天诚创业对公司的债权人民币77,056,200元、公司对格林威的债权人民币22,352,451.70元、华源集团对公司的债权人民币27,997,785.36元、公司子公司泰升富对麦迪森的债权人民币20,122,991.41元。

4. 交易定价政策：详见：一、关联交易概述

5. 交易结算方式：协议生效后，交易各方以其拥有的对对方的债权相互冲抵，抵消后的余额人民币62,578,542.25元为公司对天诚创业的债务。

6.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需经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五、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1. 本次交易的目的：

向天诚创业借款用于员工安置，并通过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抵冲部分借款。

2.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交易对公司的损益和资产状况均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文贤、陈彦模、王红新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规范，操作过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本项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函

3. 独立董事意见函

4. 《资金占用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２００８年３月１４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源B　　编号：临2008-024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华源集团及衡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以拥有对衡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衡益”)的债权金额人民币900万元抵偿公司对华源集团的欠款人民币963.785105万元，抵偿后，华源集团拥有对衡益人民币900万元债权，拥有对公司人民币63.785105万元的债权。

·交易标的：公司对衡益的债权金额人民币900万元；华源集团对公司的债权金额人民币963.785105万元

·交易金额：人民币963.785105万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何志奇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放弃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重大影响。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债权债务转移完成后，华源集团拥有对衡益人民币900万元债权，拥有对公司人民币63.785105万元的债权。上述交易无附加条件。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8年3月12日，公司与华源集团及衡益签署了《债权债务转移合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以拥有的对衡益的债权金额人民币900万元抵偿公司对华源集团的欠款人民币963.785105万元，抵偿后，华源集团拥有对衡益人民币900万元债权，拥有对公司人民币63.785105万元的债权。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08年3月12日召开，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60号

3）法定代表人：张杰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5）注册资本：90669.6万元

6）经营范围：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原油，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医疗器械，汽车(含小轿车)(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7)主要财务状况：2007年12月31日，华源集团总资产约1393300万元，净资产约-499000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利润总额约-147763万元(未经审计)。

8)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衡益的债权金额人民币900万元；华源集团对公司的债权金额人民币963.785105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协议签署各方：华源集团、衡益和本公司

2. 协议签署日期：2008年3月12日

3. 交易标的：公司对衡益的债权金额人民币900万元；华源集团对公司的债权金额人民币963.785105万元

4. 交易定价政策：详见：一、关联交易概述

5. 交易结算方式：协议生效后，交易各方以其拥有的对对方的债权相互冲抵，抵消后的余额63.785105万元为华源集团对公司的债权。

6.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各方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1. 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债权债务的转移抵冲公司对华源集团的部分债务。

2.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交易对公司的损益和资产状况均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文贤、陈彦模、王红新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规范，操作过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